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268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政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調偵字第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政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謝政宏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11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縣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29.5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工區限速時速25公里，而當時情狀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以時速53公里之速度行駛，適有楊一誠沿同路段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其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工區限速時速25公里，而當時情狀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及此，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楊一誠人車倒地，並受有外生殖器官挫傷、雙大腿內側及會陰部鈍挫傷之傷害。謝政宏於本件交通肇事後，停留在肇事現場，並在前開犯罪未經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本件肇事之人，並進而接受裁判，始查知上情。

二、被告謝政宏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楊一誠發生車禍事故，並致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當時道路有工作人員管制，我已經盡量靠右行駛於道路旁，不知道重機車為什麼會撞到伊的前車頭，當時也無法閃避來車云云。經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事故，告訴人並因此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除經被告供承在卷，並據告訴人於警詢

01 及偵查中證述綦詳，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被告及告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
03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旗山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4 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
05 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衛生福利部
06 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
07 現場照片14張、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暨擷取畫面8張在卷可考
08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汽車行駛時，駕
10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有道
1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及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被告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報告表（二）-1在卷可佐，則其對於上開交通法規應知之甚
14 詳。又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5 陷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參以被告明知
16 當時係行經施工路段（為瑞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道路施工
17 之施工區域），則被告更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工區限速時速25
18 公里之規定，堪認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
19 疏未注意，率然以時速53公里之速度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肇
20 致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並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是其就
21 本案事故之發生存有過失，至為灼然。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同此認定，有該鑑定委員會108
23 年2月14日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
24 人之前揭傷害結果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25 （三）至上述工區施工之瑞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工區負責人應注
26 意依交維管制車輛單線行車，且無不能注意情事，卻疏未注
27 意同時放行，因此交維管制措施不當，致不同行向之被告、
28 告訴人由不同方向進入工區，肇致上述車禍等情，有告訴人
29 、被告、及工區負責人（現場管理人）為陳金寶分別陳述在
30 卷，雖可認有交維管制措施不當之疏失，就本件車禍之發生
31 ，自有過失（工區負責人陳金寶，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經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告訴人對於本件車禍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未遵守工區限速時速25公里之過失責任，此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同此認定(鑑定意見認瑞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陳金寶為肇事主因，被告與告訴人同為肇事次因)，有上述鑑定書在卷可佐。惟刑事責任之認定，並不因對方是否與有過失，即得以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縱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雖有前述與有過失責任情況，至多僅係量刑時之參酌事由或於民事損害賠償時過失比例認定之問題，並不能據此免除被告本件應負過失傷害罪責，故而，被告上述辯解，尚難採信。

(四)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於肇事後留於現場，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保護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並有上開疏失行為，因而肇生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參酌被告過失程度（瑞華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陳金寶為肇事主因，被告與告訴人同為肇事次因）、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尚未合理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無以降低其犯罪所生之損害；再酌以被告生活環境及個人品行（其職業、學歷、家境及前科紀錄，詳如警詢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億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琇晴

附錄論罪之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